**许昌市国土资源局东城区分局“城市建设时空数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ZFCG-G2017069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国土资源局东城区分局**

**代理机构：许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五章 资格、符合性审查与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许昌市国土资源局东城区分局“城市建设时空数据”项目

（二）项目编号：JZFCG-G2017069号

（三）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对东至中原路，南至新兴东路，西至清潩河文峰中路，北至东环路、永昌大道实际面积约为48平方公里范围城市时空数据建设。（详见附件参数要求）

（四）预算金额：2010000.00元。最高限价：2010000.00元。

（五）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完成。

（六）交付地点：许昌市东城区境内。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合格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投标人须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括测绘航空摄影：无人飞行器航摄（摄像地面分辨率优于0.2m，1000平方公里以下）、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二）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套，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年12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一室。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市国土资源局东城区分局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许都广场东侧四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5837400222

代理机构：许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魏文路与天瑞街交叉口向东200米东泰大厦5楼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374-6098899

许昌市国土资源局东城区分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十 日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许昌市东城区成立于1997年4月，位于[许昌市](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E%B8%E6%98%8C%E5%B8%82)区东部，行政区域面积93平方公里，其中城市规划区面积61平方公里，辖一乡四个街道办事处，27个社区居委会，24个行政村，常住人口约30万人。根据需要对以下范围内：东至中原路，南至新兴东路，西至清潩河文峰中路，北至东环路、永昌大道实际面积约为48平方公里范围城市时空数据建设。

二、精度设置方案

由于城区面积预估大约48平方公里左右，考虑区域实际情况和今后城市建设时空数据成果应用价值等因素，本次招标采购的中心城区城市时空数据建设项目。按照采购服务的类型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三维展示。

2、三维模型制作：总建模面积48平方公里：

实景建模区域数据精度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数据精度级别 | 影像分辨率 | 建模区域 | 预估面积 |
| 1 | 精细级别 | 5cm | 城区 | 48平方公里 |

三、技术要求

(一)、航空摄影要求

1、航摄仪要求

（1）项目需采用多角度倾斜摄影数码航摄仪。

（2）倾斜摄影数码航摄仪镜头个数不少于5 个，其中1 个必须保证垂直向下，其它前、后、左、右四个方向倾斜角度不得小于40 度。航摄仪总像素不少于1亿像素，最短曝光间隔少于2 秒。

2、航摄季节

在规定的航摄期限内，选择地表植被及其它覆盖物（如：洪水等）对成图影响较小、云雾少、无扬尘（沙）、大气透明度好的季节进行摄影。

3、摄影时间

根据地形条件的不同，严格按规范规定的太阳高度角要求选择摄影时间。

4、飞行质量

（1）覆盖保证

a）航线应按摄区走向直线方法敷设，平行于摄区边界线的首条航线必须确保侧视镜头能获得测区有效影像，否则视为不合格。

b）航向覆盖超出摄区边界线至少2-3 条基线。

c）分区边界覆盖应满足分区模型生产的要求。

不同地形条件下的像片航向和旁向重叠度参考指标：

|  |  |  |  |
| --- | --- | --- | --- |
| 地形类别 | 航向/旁向重叠度 | | |
| 密集建筑区 | 少量建筑区 | 无建筑区 |
| 平地 | ≥80% | 70%±5% | 65%±5% |
| 丘陵地 | ≥75% | 65%±5% | 60%±5% |
| 山地（最高点） | ≥70% | 65%±5% | 60%±5% |

考虑飞行中航线及姿态的保持情况，要相应地增加旁向重叠率。

（2）旋偏角

a）由于倾斜摄影采用多镜头多角度摄影，因此在像片航向和旁向重叠度符合规范要求的前提下不作严格要求，但垂直镜头影像最大不得超过20º。

b）在一条航线上达到或接近最大旋偏角限差的像片数不得连续超过5片；在一个摄区内出现最大旋偏角的像片数不得超过摄区像片总数的10％。在高差特别大的地区，可以插补航线。

（3）影像质量

a）影像的地面分辨率优于0.05米。为确保成图精度，应特别注重影像质量。

B）影像质量特别强调影像清晰，反差适中，颜色饱和，色彩鲜明，色调一致。有较丰富的层次、能辨别与地面分辨率相适应的细小地物影像，满足外业全要素精确调绘和室内判读的要求。

（4）当采用GNSS、POS 等辅助航空摄影技术，应参照相应的规范或标准执行。

（5）补摄与重摄

a）航摄过程中出现的绝对漏洞、相对漏洞及其它严重缺陷必须及时补摄。

b）漏洞补摄必须按原设计航迹进行。补摄航线的长度应满足用户区域网加密布点的要求。

c）对于不影响内业加密选点和模型连接的相对漏洞及局部缺陷（如云、云影、斑痕等），可只在漏洞处补摄。补摄航线的长度应超出漏洞外一条基线应采用同一主距和型号的数字航摄仪进行补摄。

(二)、项目成果主要技术指标

1、坐标基准

（1）坐标基准

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表面模型数据坐标系统：CGCS2000坐标系，3度带.

（2）高程基准：1985国家高程基准

2、分幅与编号

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表面模型均采用 1:1000 标准分幅50cm×50cm 矩形分幅外扩20米进行裁切，其图幅编号采用图廓西南角坐标编号法编号；

3、数据格式

航片成果格式为\*.jpg；数字正射影像格式为\*.tif；数字表面模型格式为ARCGIS 的ASCⅡ;三维模型成果数据格式为\*.osgb。

4、技术指标

（1）数字正射影像图:

a）地面分辨率为0.05m，色彩模式为24位真彩色、影像图应反差适中、色调均匀、纹理清楚、层次丰富、无明显失真、灰直方图一般呈正态分布、无明显拼劲痕迹，无影像缺损而造成无法判读影像信息和精度的损失；

b）平面位置中误差平地、丘陵地为±1.2m，山地、高山地为±1.6m。

c）数字真正射影像图接边精度误差不大于4个像元。

（2）数字表面模型（DSM）

精度要求按照相关规范执行。

（3）三维模型

a）三维模型平面精度应满足1:1000的精度要求：模型的平面精度≤±0.6m，模型的高程精度≤±1m。建筑物模型的高度与平面尺寸应于实际保持一致的比例，建筑物模型高度误差不超过10%，最大不得超过2m。

b）三维模型是根据倾斜影像匹配确定体块构模而成，地形、建筑物等模型一体化表示，模型的纹理以获取的航空影像表现。

c）建筑物三维体块模型应完整，位置准确、具有现势性，应于获取的航空影像表现一致。

d）建筑物三维模型应精准反映房屋屋顶及外轮廓的基本特征。在300m视点高度下浏览模型，模型没有明显的拉伸变形或纹理漏洞，不存在贴图模糊与拉伸变形、侧视为合格。当所在区域建筑物较为密集，或建筑物较高，存在相互遮挡时，则无法获取遮挡部分建筑物的侧视纹理，相应的模型无法表现其全部的细节，允许出现些许的拉伸变形。

e)处理成果影像以及三维实景模型需要求有工作站集群40台以上。

f)处理成果影像以及三维实景模型需要有正版的处理软件。

(三)、成果验收

本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四)、提交成果资料

以下成果涉及电子数据的，均需提供光盘一套;涉及的技术文档资料需签字盖章。

1、文档资料

（1）项目技术设计书；

（2）项目技术总结报告；

2、航摄成果资料

除下列成果资料外，其它成果资料根据航摄所采用的飞机类型确定，须在技术设计书中列明并通过采购方审核后方可实施。

（1）原始航空影像数据1套（存储介质为硬盘，真彩色影像）；

（2）航片示意图；

（3）相机检校参数报告；

（4）航空摄影飞行记录表；

（5）航摄检定表1份；

（6）航空摄影资料移交书1份；

（7）航空摄影专业技术设计书等其他相关数据、文档等成果。

3、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表面模型成果资料

（1）项目范围内48平方公里的数字正射影像图(DOM)(\*.tif格式) (存储介质为硬盘，分辨率不低于0.1m)；

（2）像控成果和空三加密成果各一套；

（3）项目范围内48平方公里的数字表面模型(DSM)(\*.IMG格式) (存储介质为硬盘，格网间距1.0m×1.0m)

（4）数字真正射影像图、数字表面模型分幅成果接合图表；

（5）所有技术资料及数据成果电子文档；

（6）各种测量原始记录和计算资料；

4、三维实景成果资料

48平方公里的三维实景模型数据(OSGB格式)。（存储介质为硬盘）

四、三维展示技术要求

（一）三维展示总体要求

1、稳定性和先进性。

2、数据的标准化、开放性、通用性，统一技术标准，可与行业内其他软件进行数据交换和协同工作。

3、画面逼真，并能支持动态贴图、动态水面、骨骼动画、雨雪雾、烟、爆炸等多种特效画面。

4、支持T级海量数据、多用户并发，且初始加载速度快捷、场景浏览运行速度流畅、稳定。

5、应具备海量数据管理功能，能够有效的处理海量数据，结合海量的航片、卫星影像、数字高程模型和矢量数据，简洁、快速地创建海量三维地形，可以创建一个现实影像的、带地理参考的、精确的三维数据场景。

6、提供数据发布功能：可通过网络进行三维地形传输，发布影像、矢量、三维模型等场景数据。

7、模型能够在32位及64位操作系统上的正常运行。

8、支持二次开发。

9、客户端可实时展示数据更新后的效果。

（二）主要功能

1、三维展示功能

（1）三维交互式浏览功能，能够承载超过100平方公里精细模型的展示。可设定游览路径，还能对选中的建筑进行360度的环绕浏览；支持自动漫游、手动漫游，可以模拟人沿景观大道欣赏两侧景观的过程，用户可以基于场景中已经存在的任意线条快速生成视觉走廊，沿视觉走廊漫游的过程中可以设定漫游速度、随意改变观察方向。

支持特定场景标记、动画生成:可以将重要的或视觉效果好的观察位置保存成特定场景；可以基于已有的特定场景组生成动画，也可以将漫游的过程录制成动画，动画可以被输出成AVI格式或EXE文件。

（2）系统支持三维立体音效，并支持多种触发机制，可设置场景的背景音乐。

（3）视图控制：纹理显示与隐藏，用户可以让三维模型的纹理显示，或者隐藏，只显示净色。

（4）可实现基于模型的二次开发，通过精细建模，单体化建模，建立模型属性，并在规划应用系统进行展示，从而实现形状进行水平方向的调整，或直接对建筑模型进行等比缩放、位置移动，以及根据特定要求对建筑模型进行调整（例如：建筑物直接升高到航空限高的高度、建筑模型针对某特定道路红线进行退距等），调整后方案的垂直高度、层高、建筑体量、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化率等指标自动更新等；

（5）空间量算功能：用户可以测量两点的垂直距离、水平距离、直线距离，可以测量多点的距离总长，以及测量任意形状的面积，任意模块的体积以及测算山体的开、挖方量等。

以及不同海拔高度的城市空间形态等内容，并能生成专题图。

（三）成果及知识产权

分析、设计、测试文档及相关的各种软件及功能代码、三维建模数据成果均属本系统建设工程的成果；三维建模数据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可进行基于3D模型的规划设计；

2、可输出基于智慧城市建设的格式文件；

3、可生成和导出地形线画图和等高线图；

4、可随时浏览查阅规划区域任何地形地貌特征；

5、可直接对规划区域任何地形地貌进行位置、高程、面积量测、土方平衡预估算等。

五、其他要求

（一）项目实施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完成项目。

（二）服务的地点：东城区境内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项目完成验收之日起两年。

2、培训：投标供应商应针对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培训，并在投标书中列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方式等。

培训的内容包括本招标文件中由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三维模型数据的建模、运用、维护与管理及对后期应用提供合理化建议等。

3、现场服务支持承诺。按照采购人的工作计划，投标供应商需要进行现场技术服务，至少提供1名技术人员现场指导。

4、投标供应商需要其他详细阐明的：

(1)售后服务期内基本要求：售后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产品出现问题需要上门服务的通知》后，投标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至少24小时内到达产品使用现场，进行处理，采购人不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2)售后服务期外服务基本要求：售后服务期外，投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产品出现问题需要上门服务的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产品现场，进行处理，费用实行优惠。

5、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1)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要求：由专业的技术部门及专人提供服务，服务要求首问负责制，所有服务请求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

售后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服务进行维护，不再向用户收取费用。

(2)售后服务期内，如果投标供应商对其产品有必要的软件升级，投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向甲方免费提供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

(3)投标供应商有责任在售后服务期内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电话咨询：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产品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现场响应：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未及时作出响应，投标供应商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

1. 以上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清楚阐明。如投标供应商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六、项目验收标准：所有成果提交后，采购人组织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七、付款方式（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价款的10％，经验收合格付合同总价款的9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许昌市国土资源局东城区分局“城市建设时空数据”项目  项目编号：JZFCG-G2017069号  项目内容：许昌市东城区城市建设时空数据  项目地址：许昌市东城区境内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市国土资源局东城区分局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许都广场东侧四楼  联系人：杨先生联系电话：15837400222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许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魏文路与天瑞街交叉口向东200米东泰大厦5楼  联系人：赵女士联系电话：0374-6098899 |
| 4 | 合格的投标人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投标人须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括测绘航空摄影：无人飞行器航摄（摄像地面分辨率优于0.2m，1000平方公里以下）、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  **八、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最高限价** | **2010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6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7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8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 9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0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 11 |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 2017年 12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2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一室（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
| 13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肆万元整（¥40000.00）  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 |
| 14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5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6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 1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9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0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开标、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五楼电子监督室，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证明文件，且不得超过2人。 |
| 21 |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xczfxm@163.com。 |
| 22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要求 |
| 23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中的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招标代理费：依据《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共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和市场价收取。**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合同条款及格式

（7）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9.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9.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9.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9.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为**60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3. 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

完毕为止。

**14．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4.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5.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 **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6.1 .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6.1.2 投标保证金用于避免和减少本次招标由于投标人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6.1.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1.4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6.1.5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6.1.5.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16.1.5.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16.1.5.3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16.1.5.4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16.1.5.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6.1.6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16.1.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6.1.8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2.1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16.2.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2.1.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2.1.3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16.2.1.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6.2.2.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2.2.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2.2.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2.2.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2.2.5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3自2017年10月16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是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17.3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正本上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5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投标文件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

18.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19.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9.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4．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4.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4.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4.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6.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投标无效情形**

**28.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8.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8.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8.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8.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29.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9.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1.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1.1.1 最低评标价法

31.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1.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2 价格分

31.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值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1.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1.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3.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2.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4. 保密**

34.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5. 确定中标人**

3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6.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xczfxm@163.com。

**37.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7.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7.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按照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资格、符合性审查与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除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的复印件外，评标现场还须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
|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
|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七、投标人须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括测绘航空摄影：无人飞行器航摄（摄像地面分辨率优于0.2m，1000平方公里以下）、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 |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十、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 十一、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备注：以上只要有一项未通过，即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 --- |
| **符合审查因素** |
| 1、投标人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28.2-28.4项规定 |
| 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4、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 5、投标项目参数满足招标参数要求，要求条款、指标全部响应，无偏离 |
| 6、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工期、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7、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
| 8、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 备注：以上只要有一项未通过，即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

**三、评分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3.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15分  类似业绩情况：10分  报价得分：20分 | |
| 3.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报价，如有政策扣除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3.3（1） | 技术部分（55分） | 技术方案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7分 | 对项目整体有深刻认识，技术方案内容针对项目特点完整规范、具体可行和整体编制水平。 | 科学，方案合理7分 |
| 较好可行5分 |
| 一般3分 |
| 没有得0分 |
| 技术方案  8分 | 技术方案工作方法得当，工作计划完备，关键技术的作业流程和方法是否先进、可行、规范、周密，是否满足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方案科学合理。 | 科学，方案合理8分 |
| 较好可行6分 |
| 一般3分 |
| 没有得0分 |
|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10分 | 承诺项目按时完成，根据项目计划编排合理、可行，技术路线清晰、任务量分配合理、全面系统，切实可行。 | 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得当  10分 |
| 较好可行7分 |
| 一般4分 |
| 没有得0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10分 |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先进性、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 | 配置齐全、优秀，10分 |
| 齐全，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  7分 |
| 一般4分 |
| 没有得0分 |
| 质量保证体系  10分 |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内容齐全、安排合理、针对本项目特点措施先进可行、措施具体可靠，有严格的作业和质检制度，能够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调查任务。 | 保障措施得当10分 |
| 较好可行7分 |
| 一般4分 |
| 没有得0分 |
| 服务措施及承诺  10分 | 投标人向招标人承诺服务保障措施是否制定、承诺服务标准是否完善合理 | 能够为本项目提供完善服务得10分 |
| 较好7分 |
| 一般4分 |
| 没有得0分 |
| 3.3  （2） | 商务部分  （15分） | 项目负责人（3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高级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得2分。  （评标需提供职称证书证件原件） | |
| 信誉（2分） | 投标人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无不良信息者得1分，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以网页截图为准，网页截图应包含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信用情况，无不良信息者得1分，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以原件为准）。满分2分。 | |
| 其他专业人员证书情况  （1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专业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设计人员配备齐全，每具有一个测绘技术中级专业职称得2.5分，最多不超过5分；每具有一个BIM建模岗位证书得2.5分，最多不超过5分，没有不得分（评标需提供上述证书原件） | |
| 3.3（3） | 类似业绩情况  （10分） | | 2014年10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金额不少于200万元的三维建模、实景、时空数据类项目得5分，满分10分。评标时提供合同原件，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不得分 | |
| 3.3  （4） | 报价得分  （20分） |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1）评标价=投标报价按政策规定折扣后的价格；  （2）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20%。 | |

**注：1、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本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复印件，且在评标时须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否则不得分。**

**3、本评分办法中涉及提供人员相关情况的，均须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⑴合同基本条款

(2)甲、乙双方商定并备案后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全称 | 服务内容 | 单价 | 单项合价  （元） | 备注 |
| 1 |  | XX平方公里 |  | 见合同基本条款 |  |  |  |
| 总报价（大写）： 万元整（￥） | | | | | | | |
| 交付使用期： 2017年 月 号 | | | | | | | |

**4、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万元整，人民币（）。

**5、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价款的10％，经验收合格付合同总价款的90%。**

**6、交付使用时间**

本合同系统的交付使用时间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本项目应于年月日前提交经验收合格的全部成果资料和验收报告。

**7、验收办法**

本合同的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8、提供服务地点，**在东城区境内

**9、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同基本条款**

**一、说明**

1.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2.1甲、乙确认的项目内容及要求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建模主要覆盖范围为东城区城区，成图面积约48平方公里。

建模项目工作内容为地区面积约48平方公里的三维实景获取，具体内容如下：

1. 地面分辨率0.05米影像；
2. 三维实景制作；

2.2凡上述未涉及的技术参数、标准和要求，按下列相关标准及要求执行：

1.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CH/T 3006-2011）；
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CH/T2009-2010）；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4.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GH/Z 3005-2010)；
5.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Z 3003-2010）；
6. 《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CH/Z 3002-2010）；
7.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8. 《数字表面模型航空摄影测量生产技术规（CH/T3012-2014）；
9.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CH/T 9015-2012）；

（10）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生产规范》（CH/T 9016-2012）；

（11）《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质量检查与验收》（CH/T9024-2014）；

（13） 《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CH/Z 3001-2010）;

（14）《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CH/T1007-2001；

**三、质量要求**

3.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完全满足项目验收质量标准的成果。

3.2项目成果主要技术指标

1、坐标基准

高程基准：1985国家高程基准

2、数据格式

航片成果格式为\*.jpg；三维模型成果数据格式为\*.OSGB。

3、技术指标

（1）三维模型

a）三维模型平面精度应满足1:1000的精度要求： 模型的平面精度≤±0.6m，模型的高程精度≤±1m。建筑物模型的高度与平面尺寸应于实际保持一致的比例，建筑物模型高度误差不超过10%，最大不得超过2m。

b）三维模型是根据倾斜影像匹配确定体块构模而成，地形、建筑物等模型一体化表示，模型的纹理以获取的航空影像表现。

c）建筑物三维体块模型应完整，位置准确、具有现势性，应于获取的航空影像表现一致。

d）建筑物三维模型应精准反映房屋屋顶及外轮廓的基本特征。在500m视点高度下浏览模型，模型没有明显的拉伸变形或纹理漏洞，不存在贴图模糊与拉伸变形、侧视为合格。当所在区域建筑物较为密集，或建筑物较高，存在相互遮挡时，则无法获取遮挡部分建筑物的侧视纹理，相应的模型无法表现其全部的细节，允许出现些许的拉伸变形。

**四、质量保证**

4.1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的各项承诺，保证提交成果质量。

4.2乙方应履行合同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4.3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文件供甲方检查。

**五、验收**

5.1乙方完成相应的工作后，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期限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5.2如果成果验收未合格，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再次提请甲方验收。

**六、产品交付及技术资料**

6.1产品交付：乙方以光盘和硬盘形式向甲方提交该项目最终成果。

6.2乙方在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时，必须同时向甲方提交相关的技术资料。

6.3技术资料提交介质：以书籍及光盘或硬盘方式提供。

6.4以下成果涉及电子数据的，均需提供光盘和硬盘一套;涉及的技术文档资料需签字盖章。

1、文档资料

（1）项目技术设计书；

（2）项目技术总结报告；

2、航摄成果资料

除下列成果资料外，其它成果资料根据航摄所采用的飞机类型确定，须在技术设计书中列明并通过采购方审核后方可实施。

（1）原始航空影像数据1套（存储介质为硬盘，真彩色影像）；

（2）航空摄影飞行记录表；

（3）航空摄影资料移交书1份；

3、三维实景成果资料

48平方公里的三维实景模型数据(OSGB格式)。（存储介质为硬盘）

**七、产品交付使用期**

7.1产品交付使用期：按采购项目要求规定时间。

7.2交付方式：现场验收。

**八、培训**

8.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承诺对甲方提供相应的培训。

**九、技术支持**

9.1乙方应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设有客户服务热线电话。在维护期内，乙方应保证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有丰富经验的工程师负责解答用户的各种问题。

**十、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价款的10％，经验收合格付合同总价款的90%。

**十一、违约责任**

11.1验收三次仍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开发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1.2乙方未按期按质量履行合同，甲方扣除合同款的20%作为违约金。

11.3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按实际损失额赔偿乙方的损失。

11.4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议定。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知识产权**

13.1乙方提供数据成果的版权归用户方所有。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均享有使用权。有关版权的规定以国家相关法律为准。

13.2乙方有责任对提供的数据成果做好保密工作，并签署保密协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数据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泄密应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设计方案、设计任务书等技术文件负有保密责任，并签订保密协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各项技术文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泄密应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四仲裁**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为签字盖章部分：**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发包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文件封皮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报价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七、技术方案

八、其他材料

##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 工期 | 日历天 | | | | |
| 质保期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优惠与服务承诺：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

### （二）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中的全部合同内容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 年月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不必出具此授权书

##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 四、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 一 |  |  |

注：（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所有的责任、义务和风险。包括：调研、设备费、车旅费、加班费、各种税费、管理费、人工、保险、劳保、技术支持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等因素而变动。

(2)本表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该部分工作内容的全部组成费用，凡有遗漏或未考虑周全的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3)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 注 |  | | | |

注：在本表后附以下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办理三证合一的，须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 资质证书；
3.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打印件（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出现过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隐瞒以上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自愿承担所有后果及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执业或职称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须附配备各专业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 职务 | 项目负责人 | | 职称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业年限 | | |  | |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参与工作情况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业主单位 | | | 测绘面积 | | 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须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相关证件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携带原件备查，身份证除外）

3、其他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近三年是指（2014年10月1日以来）完成同类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主要内容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注：本表后附类似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且在评审时出具原件，无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不计分

## 七、技术方案

1. 技术方案的实施细则及具体设计思路；
2.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3. 质量保证体系；

4、服务措施及承诺；

注、投标人工作方案应涵盖但不限于以上要点，可根据第五章评分办法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格式自拟。

## 八、其 他 材 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若此表未填写，小微企业有效投标报价按未优惠之前的分值为准。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3、无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承诺函**

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事先沟通、私下串通及围标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情况；我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单位无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假借其他企业资质围标串标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如果有以上情况发生，我单位自愿承担所有后果及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人证明文件原件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文件原件名称 | 份数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年月日

**使用说明：请将此表粘贴于证明文件原件包外。**